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 F5007 室

主席：林主任俊宏

記錄：黃莉萍

出席：李宗南教授、楊昌彪教授、官大智教授、蕭勝夫教授、蔣依吾教授、范俊逸教授、張雲南教授、鄺獻榮教授、江明朝教授、柯正雯教授、郭可驥教授、陳嘉平教授、希家史提夫教授。

請假：賴威光教授、黃英哲教授、李淑敏教授。

壹、主席報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新生已於 98 年 12 月 2 日陸續報到，目前報到人數為 43 位，遞補至備取生第 32 名。

二、提醒資淺教師同仁，應注意每學期開課數，以免影響升等。

三、本校擬修訂「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重點為調整教師升等計分比率：

學術研究部份：由現行 70%調整為 50%~60%

教學績效部份：由現行 20%調整為 30%~40%

服務成績部份：由現行 10%調整為 10%~20%

四、請各實驗室節約用電。

五、本院 99 年度奉分配全院經費 43,279,000 元；98 年度奉分配全院經費 48,097,000 元，99 年度比 98 年度減少 4,818,000 元 (約減少 10%)。

六、教育部擬進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試務檢核」，本校被排定之實地訪評日期為 98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四)，請擔任 98 學年度大學部甄選入學招生之評審老師 (林俊宏教授、楊昌彪教授、范俊逸教授、鄺獻榮教授及江明朝教授) 儘量全日留校。

七、恭賀黃英哲教授指導學生葉期財、何宗諭、郭冠甫等同學參加「98 年度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信號處理與通訊類-研究所組)」榮獲第三名。

八、恭賀陳嘉平教授指導學生參加「98 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本校有兩隊獲得佳作，參賽隊員分別有張庭愿、劉家倫、吳佳樺以及鄭凱原、蔡宗翰、李育賢。

九、碩士班入學考試乙組之考試科目從 99 學年度起改成：1.計算機結構 2.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氏變換、線性代數)。

十、恭賀張玉盈教授指導學生陳慧玲、林千琇同學參加「97 年度中華民國電腦學會」榮獲優良論文獎資訊應用類佳作。

十一、恭賀張雲南教授指導學生林立航、王閔弘同學參加「2009 ARM Code-O-Rama 設計大賽」榮獲亞軍。

十二、恭賀黃英哲教授指導學生陳良弼、何宗諭、朱俊承、江政隆、黃子銘同學參加「2009 IEEE 國際系統晶片設計研討會(2009 IEEE International SoC Design Conference, Busan, Korea)之國際系統晶片設計比賽(ISOCC 2009 Chip Design Contest)」榮獲 Xilinx FPGA 組第三名。

十三、本系 98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製作競賽已於 98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星期五)，各組名次如下(得獎隊伍將頒發獎狀及獎金，指導老師亦獲頒獎狀乙紙)：

名次	專題題目	指導教授	參賽同學	獎金
第一名	線上報名系統產生器	楊昌彪	蔡權昱、鄭凱原 陳泓宇	5,000
第二名	以頭部追蹤實作立體實境—3D 閃水球遊戲	李宗南	沈奕廷、彭俊凱 李重儀、吳承翰	3,500
第二名	RSA 密碼系統電路設計與實作	鄭獻榮	姜安璟、孫敬倫	3,500
佳 作	流行歌曲歌手自動分類與檢索	陳嘉平	藍中佐、吳秉諭 管宇同、梁紹禎	1,000
佳 作	二維向量圖形運用繪圖處理器之加速呈像	張雲南	謝孟原、葉冠甫 楊智翔	1,000
佳 作	高線性轉導器	郭可驥	劉益寧	1,000
最 佳 人氣獎	移動式無線感測網路	賴威光	郭元立、許任鈞 廖茂安、黃于碩	1,000

十四、本系於 9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舉行研究生實驗室整潔比賽，名次如下：

名 次	實驗室名稱	指導老師	獎金
優勝	網路與系統(F5018 室)	林俊宏	3,000
優勝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F5024A 室)	鄭獻榮	3,000
優勝	類比混合積體電路設計(F5024B 室)	郭可驥	3,000
優勝	語音與資訊(F5017B 室)	陳嘉平	3,000
優勝	矽智產設計(F5009B 室)	張雲南	3,000
佳作	資料庫系統(F5023 室)	張玉盈	1,000

佳作	VLSI(F5015 室)	蕭勝夫	1,000
佳作	設計暨測試(F9041 室)	李淑敏	1,000

∴

名 次	實驗室名稱	指導老師
第 13 名	平行處理(F5013 室)	楊昌彪
第 14 名	生醫訊號暨影像處理(F9015 室)	柯正雯
第 15 名	嵌入式系統(F5014 室)	黃英哲
第 16 名	編譯器暨硬體最佳化(F1011A 室)	希家史提夫
第 17 名	影像處理(F9031 室)	蔣依吾
第 18 名	作業系統(F2015 室)	江明朝

陸、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辦法內容第二條中除系主任外之委員，均分成二組，二組委員，任期相隔一年錯開，所以每年需更換一組委員。

二、擬修正「學士班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含修正說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 時 05 分）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8.12.23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提高課程品質，增強資工系課程架構與內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立本辦法。
-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產生採輪流制，並且任期為二年。委員會應儘量能夠包含不同領域專長之教師。
- 三、本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列席相關會議案之討論，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系學會推舉一位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代表。
 - (二)由研究所以上學生推舉一位研究生二年級以上代表。
- 四、本委員會得視課程規畫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須作成會議紀錄存檔備查。
- 五、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課程設計與修訂。
 - (二) 初審本系每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三) 轉系生、國際學生、僑生、以及各種特殊身分學生之申請入學審查。
 - (四) 初審新開設課程之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並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結構圖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 (五) 學生申請校外各項獎學金、獎章、獎勵等相關事項之審查。
 - (六) 審核學生課程抵免相關事宜。
 - (七) 與學位考試相關事宜、專題製作指導老師、研究生指導教授相關事宜。
 - (八) 其他與教學或課程相關事宜。
- 六、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本系學士班「專題製作」課程實施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系學士班修習「專題製作」課程之學生。
- 三、本系學士班「專題製作」課程由本系老師輪流擔任該課程任課老師。系上所有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以 2 至 4 人，每組專題學生人數以 2 人以上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系所主管決定之。
- 四、「專題製作」課程結束前，由本系舉辦專題製作成果比賽以及舉行成果展。比賽及成果展相關事宜由任課老師負責籌辦。
- 五、實施時程如下：
 1. 2 月底以前學生須確定指導老師以及訂定專題製作題目，並繳交「專題製作登記表」。
 2. 6 月中旬學期結束前各組繳交期中報告，並評定學期成績。
 3. 專題進行期間，由各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暑假期間亦繼續執行專題製作。
 4. 每年 12 月份舉辦專題競賽及成果展示，各組須輪流上台報告，並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含紙本與電子檔），以評定成績。
- 六、專題競賽：
 - (一) 由校內、外老師共同組成競賽評審委員會。競賽評審委員如有擔任參賽者之專題指導老師，須迴避所指導專題組別。
 - (二) 參賽同學須繳交書面報告並取得專題指導老師之同意後，始可參加專題競賽。
 - (三) 競賽當日全組同學除公（差）假、喪假外均應出席，病假則須檢附公立醫院住院證明，無故不到者，專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評分標準：
 1. 實體製作之完整性
 2. 原創性
 3. 實用性
 4. 簡報解說

(五) 評分方式：以序位方式進行評選。

七、書面報告：

- (一) 期中期末報告的格式參照一般學術論文的格式，至少 20 頁。
- (二) 專題製作之各種表格及報告格式均以 A4 直式橫書，英文字大小 12-14 點，中文字 12-14 點，字行距 1.5 倍行高為原則。
- (三) 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摘要（須含團隊主要貢獻說明，格式則於賽前公告）、簡介、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結論（不含程式）及參考文獻，其他格式則由指導老師訂定之。
- (四) 期末書面報告另須包含評審委員之意見，該報告須經由指導老師簽認同意。

八、專題製作成績：

- (一) 專題競賽暨成果展由競賽評審委員會評選優勝隊伍，給予獎勵。
- (二) 專題製作的第一個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與任課老師共同評定，各佔 50%；第二個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與競賽評審之成績，各佔 50%計算。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說明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本系學士班「專題製作」課程由本系老師輪流擔任該課程任課老師。系上所有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以 2 至 4 人，每組專題學生人數以 2 人以上為原則。<u>如有特殊情形，得經系所主管決定之。</u>	三、本系學士班「專題製作」課程由本系老師輪流擔任該課程任課老師。系上所有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以 2 至 4 人，每組專題學生人數以 2 人以上為原則。	
刪除本項	五、實施時程如下： (一)、12 月底以前，收集老師研究專長以及可能之專題研究題目。	
刪除本項	五、實施時程如下： (二)、1 月中旬，公布老師所提供之資料，以作為學生選擇指導老師之參考。	以下項次序號向前挪移。